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□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（即受監護宣告人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□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購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□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□出租 □終止租賃 □供他人使用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財產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，選定聲請人為○○○（受監護宣告人）之監護人，現因

（依具體事實、理由敘之）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為此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1 條第1、2 項，聲請貴院裁定許可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○年度監宣字第○號裁定。二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）。

三、土地、建物謄本。四、租賃契約書。

五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種類(土地或建物) | 坐落  地段、地號、建號、門牌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 (持分) | 證明文件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
1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| | | |